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附加进口种畜隔离死亡或失去种用价值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6220190911050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为《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依投保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进口种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或失去种用价值，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种畜在保险期间因患疾病、疫病而死亡；
- （二）被保险种畜在保险隔离期间因防疫注射而死亡；
- （三）被保险种畜因检疫疾病呈阳性扑杀所致死亡（部分或全群）；
- （四）因火灾、爆炸、雷击、冰雹、龙卷风、暴风、暴雪、洪水而导致种畜死亡；
- （五）因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所致死亡；
- （六）因互斗、碰撞、摔跤所致保险标的失去种用价值或死亡；
- （七）因意外事故导致重残、重疾所致死亡。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隔离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三）战争、军事行动、罢工；
- （四）运输延迟或市价跌落；
- （五）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种畜已存在疫病和健康问题；

(六) 因隔离场饲养不善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种畜在运输期间未符合进口种畜运输标准包装及运输工具；
- (二) 无被保险种畜装车时，无伤残、无疾病、无死亡及相关资料；
- (三) 无被保险种畜进（出）口国管理当局出具的检疫健康证明书。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为隔离期 48 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如因政策规定，隔离期超过 48 天，被保险人应提前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七条 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被保险种畜需妥善装运，专人饲养管理；在隔离场期间需配备专业人员饲养管理。

第八条 一旦发现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保险人或保单（保险凭证）列明的代理人进行现场查勘。

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提供当地检验检疫主管局对事故、牲畜失去种用价值、死亡原因等的证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损失清单以及其他必要单证，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第十条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如投保金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物价值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货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根据法律或有关约定，应由承运人或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承运人或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承运人或该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